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0號

原告 百德門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正信

訴訟代理人 劉帥雷律師

劉子琦律師

黃俊儒律師

被告 黃崇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512,51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件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元201,3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